

杨凌示范区信访局

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信息主动公开方面：全年主动公开信息 182 条，其中，通过省信访局门户网站刊发信息 8 条；通过管委会网公示领导接访通告 8 条；在管委会网专栏公开了 2020 年度财政决算和 2021 年财政预算；通过“杨凌信访”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64 条。同时，通过群众来访接待大厅 LED 电子屏幕公开了国务院《信访条例》，将“陕西省杨凌示范区网上信访投诉平台”与示范区管委会网“互动交流——领导信访信箱和网上信访”栏目建立了链接，方便群众反映信访情况，提出意见、建议或者投诉请求。

依申请公开方面：2021 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政府信息管理方面：2021 年，示范区信访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示范区政府信息公开有关工作要求，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管理工作，严格

		企业	机构	公益组织	服务机构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1年,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强和完善, 但仍

存在一些问题，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力度还不够大，主动公开内容需进一步扩大范围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下一步，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提高主动公开意识，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，着力规范主动公开内容，努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效率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1年示范区信访局共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0元。